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u>第十四條</u> 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 <u>電腦處理</u>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制定所依據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其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且原第十六條條次移列為第十四條，爰配合併予修正。
第二條 保險人提供下列格式之個人資料，其收費如下： 一、簡易格式：每人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二、費用格式：每人收費新臺幣六百元。 三、醫令格式：每人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收費總額，每人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第二條 保險人提供下列格式之個人資料，其收費如下： 一、簡易格式：每人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二、費用格式：每人收費新臺幣六百元。 三、醫令格式：每人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收費總額，每人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保險人提供前條以外格式之個人資料，其費用之計算，依下列各款定之： 一、作業人員費（含程式設計、機器操作及行政費用）：按實際投入人力，每人日新臺幣 <u>七千二百元</u> ；不足一人日者，以新臺幣 <u>三</u>	第三條 保險人提供前條以外格式之個人資料，其費用之計算，依下列各款定之： 一、作業人員費（含程式設計、機器操作及行政費用）：按實際投入人力，每人日新臺幣四千元；不足一人日者，以新臺幣二千元	因應資訊服務業人力薪資水準逐年上升，以合理反映人力成本，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爰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進行成本分析計算後，調升第一款之作業人員費。

<u>千六百元</u>計收。 二、設備使用費： (一) 作業主機：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二) 倉儲主機：每小時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計收。 二、設備使用費： (一) 作業主機：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二) 倉儲主機：每小時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